

临汾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消函〔2022〕4号

B

关于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 类 第 123 号提案的答复

乔卫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居民小区消防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我支队高度重视，召集相关科室进行专题讨论，现根据建议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针对建议中“据调查了解，很多小区无消防通道和消防警示标志。如尧都区西街办事处学府社区锦福苑小区，私家车长期占用消防通道，全小区无任何消防警示标志”的情况，我市尧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安排专人于2022年3月2日对锦福苑小区进行核查检查，发现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牌缺少，大队责令该小区物业限期整改。2022年3月16日，大队对该小区进行复查，发现该小区物业已重新规划了消防车道，规范了停车位，并按要求划定禁停标志区2处、设计禁停警示标志杆2个，涉及的相关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市政府要明确消防管理部门职责，理顺关系，建立消防隐患排查联动机制”建议的回复：

2020年1月9日，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打通“生命通道”部门联席会议，听取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等7个部门相关负责人将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汇报，制定了临汾市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行动部门工作职责，建立了打通“生命通道”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将打通“生命通道”工作纳入各部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主推进。其中，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进行处理，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按照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有关要求，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消防车道的违法行为。主要负责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的基本情况。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

住建部门（房管部门）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要求，依法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

筑和共用设施以及道路、场地，引导群众不随意停放车辆，不堵塞占用消防车道。严禁物业服务企业在消防车道上违法设置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随意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在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时，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对消防车道进行审查验收。

负责规划的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审查单位是否规划消防车通道，对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以及影响消防车道的，不得批准。依法规划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依法查处违反规划许可随意在消防车道上设置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遵守道路交通和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严禁随意占用消防车道，督促本行业系统内客运车站等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清理占用消防车道的障碍物，设置标线和标志。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辆通行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单位，依法督促其保证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整治城市违规占用消防车道搭建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配合有关部门清理违规占用消防车道的障碍物。依法监督管理和设置消防车道警示标志，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场地时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维护管理市政消防车道警示标示。

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要求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下一步，我支队将继续按照工作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查处各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居民小区通道畅通。

二、“各主管单位要依法加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罚力度，形成排查常态化管理” 建议的回复：

市住建局房管部门联合消防救援机构对市区 100 余个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进行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五个行业部门召开行业系统集中约谈工作会议，专题部署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医院、商市场、学校等单位打通“生命通道”工作，对 120 余家重点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建立了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两个制度；市城市管理部门采取“6+1”的方式重点清

理占用消防车道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乱停乱放、地桩地锁、广告牌匾、临时搭建等违法行为，并在临时建筑审批环节中加快消防通道标识、标牌审批，尽快设置规范的消防车道警示标识标牌；市交警部门结合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集中清理主次干道违法占用“生命通道”的车辆，同步利用微信公众号每日曝光违停违法车辆，形成强大舆论声势。

此外，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先后 2 次带队深入社会单位、居民小区检查消防通道畅通情况，对交警、消防救援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提出工作要求，现场督办问题整改。市消防救援支队积极与市交警支队沟通协调，要求各地消防救援、交警部门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联合执法行动以及突击检查行动，并加强夜间突击检查工作力度。

市消防救援支队专门下发了打通“生命通道”攻坚行动方案，由支队多名主要领导分别带队对居民小区进行突击检查，各大队由军政主官带队开展突击检查行动，市县两级消防救援和交警部门联合开展检查行动 24 次，其中 7 次采取夜间突击检查形式，累计查处个人占用消防车道违法行为 28 件，清理各类违法占用消防车道车辆 300 余辆次，查处消防履职不到位物业服务企业 1 家，罚款 5000 元，督促 270 余个高层住宅小区完成了标线划线工作。

下一步，我支队将结合全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先高层后低层，逐步排查各类居民小区，全面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责令当场改正，对无法

立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对因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公安机关要加大对小区物业监管力度，经常性定期对消防隐患进行检查监督”建议的回复：

建议由公安机关牵头，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消防安全隐患的检查监督工作。

我支队推动全市公安派出所先后组织召开物业企业培训会 48 次；联合消防救援、应急、住建等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83 次，全市共派出检查人员 566 人次、检查单位场所 384 家，发现违规停放充电隐患 356 处，清理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257 处，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责令限时整改。同时积极推动智慧消防工作，全市共安装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系统 1252 套，一定程度上遏止了电动自行车上楼的问题。

下一步，我支队将继续推动公安派出所会同乡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在居民住宅小区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检查，督促建立电动自行车管理“摆放有人管、充电有人守、出入有登记”机制。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依法清理搬离；对不履行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的单位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依法予以查处。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演练。要加强消防宣传工作力度，利用楼宇电视、户外 LED 电子屏、大型广告牌及居民区内板报、公示栏等宣传阵地，高频次刊播电动自

行车火灾预防类消防公益广告，广泛张贴《通告》宣传海报，大力普及电动自行车防、灭火和逃生自救等应急知识，预防和减少因电动自行车使用不当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强化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四、“在全市各小区主要通道设置消防通道标志和警示牌，全市设立消防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向全社会公布”建议的回复：

市政府专门在 21 条主次干道上新增设临时停车泊位 5381 个，最大限度缓解市区道路停车压力。市安委办明确全市做好通告张贴工作，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投诉途径和处理方式，督促各小区张贴通告 5000 余份；市消防救援支队在临汾市电视台新闻频道连续 7 天播发通告内容，开通电视台“堵占消防通道”视频举报直通车，群众可将违法行为视频直接上报至支队和电视台；联合临汾电视台、临汾日报、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跟随消防监督人员进入小区对堵占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大力宣传“12345”（原“96119”）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热线，发动群众及时举报身边消防违法行为，及时清理占用“消防车道”违法行为。加强小区划线管理宣传工作，对小区物业服务管理人员参加划线管理和日常巡查检查进行专门培训，152 个高层住宅小区已经完成划线管理和消防通道标志及警示牌设置工作。各县（市、区）还发动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单位开展行动，对网格管理人员进行打通“生命通道”

消防安全巡查培训，组织基层网格人员和社区宣传大使深入居民社区等场所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群众正确停车。

下一步，我支队将继续加强对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督导检查，对各小区属于消防车通道的路面及时划定标线，增设消防警示标牌，扩大社会消防覆盖面；同时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播发宣传资料、拍摄宣传作品等多种形式对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方式进行公示公开，适时通报各类火灾隐患，有效震慑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消防安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临汾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9月20日